地 時 內 政 部 間 點 都 : 本 八 市 部 十 計 年十 營建 畫 委 月 員 署 會第 _ 第 十 Ξ 會 八 議 日 四 室 七 星 次 期 委 會)下午二時三十分 議 錄

員

紀

席 委 員 : 見 會 議 紀 銯 簿

三、出 詳

四

列

席

人

員

•

詳

剋

會

議

紀

銯

簿

潘

委員兼執

行秘

書

禮

門

代

紀

錄

劉鄭

培元

東梅

0

五、 大 宣 主 讀 本 會 席 第 : 吳 三 兼 四 主 六 任 次 會 委 員 議 伯 紀 錄 雄

決 議 : 確 定 0

七 備 案案 件

第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中

和

都

市計畫(第

次主

要

計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軍

情

不

文 中 五 預 定 地 覆 議 案 0

説 明 | 查本 討 事 見へ 論 機 外 闁 計 卽 畫 用 , 本案 案 其 地 __ 前 餘 部 照 經 該 分 本 , 府 為 會 , 第 請 維 核 議 台 三 一文 意 灣 四 中 省 見 四 通 政 次 五 會 過 府 議 學 重 , 審 校 其 行 中 研 決 用 , 除 私 提 地 之完 意 立 南 見 一公 整 後 山 商 四 , , 爰 再 工 之 行 決 及 陳 議 提

予 採 納 在 案 0

議 : 本 提 並 玆 該 職 第 省 剩 五 請 請 業 案 九 准 校 三 餘 政 學 討 號 就 府 區 除 預 台 之 四 論 該 定 函 申 灣 — 內 校 部 叼 計 覆 留 用 分 地 檢 省 次 文 0 意 畫 部 會 附 中 一文 設 政 地 案 三 分 台 府 議 見 五 審 部 變 灣 公 中 決 通 八 決 更 省 學 尺 分 十 議 五 過 確 寬 <u>__</u> 都 為 年 校 , 文 , 定 度 學 委 如 否 用 九 0 部 私 會 之 私 校 月 則 地 分 立 第 人 維 間 立 用 十 先 南 行 南 持 地 叼 九 之 行 變 步 山 山 日 師 原 准 高 更 商 道 四 八 計 生 予 十 次 為 工 通 , 級 畫 備 會 府 供 商 用 外 行 案 建四 私 議 漳 地 使 工 , 等 紀 其 和 職 立 用 字 案 南 由 業 銯 餘 國 者 學 第 到 提 仍 中 山 , , 部 請 ___ 與 就 維 高 准 校 覆 , セ 持 其 同 級 服 意 特

商

工

議

,

再

文

中

0

六

南

側

於

本

會

台

灣

決

國

防

部

函

請

變

更

警

備

總

部

所

屬

之

天

山

西

營

區部分土

地

Ž

都

市

計

畫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2

案

,

請

台

灣省

政

府

倂

案

研

提

具

體意

見

到

部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第二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中 和 都 市 計 畫 -댐(分 工 業 品 為 機 關 用 地

明 : —, 案

0

説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委

會

第

四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 .政 府 八 十 年 十 月 都 日 八 十 府 建

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備 案 箬 由 到 部 0

· 09

字

第

セ

_

__

七

六

虢

函

檢

法 令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二十 七 條

:

第一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三 變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圖 示 0

뗃 五. 變 公 民 更 或 內 容 图 及 贈 所 理 提 由 意 : 詳 見 : 計 詳 畫 書 人 民 0 图 體 陳 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職

人

員

,

卽

先

備

查

0

議 : 同 意 備 案 , 惟 本 案 尚 未 完 成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定 程 序 前

決

行 , 依 應 變 請 更 台 灣 計 畫 省 草 政 府 案 發 查 照 明 建 議 築 處 具 , 有 報 關 , 違 並 法 將 發 處 照 理 部 情 分 形 之 提 失 會

都 內 在 紫 政 市 部 計 0 涵 六 畫 來 + 未 本 九 完 會 年 成 審 三 法 議 月 定 報 四 程 核 日 序 六 卽 備 先 九 台 行 Ż 內 發 都 營 服 字 市 建 第 計 築 畫 _ 使 案 五 用 件 八 之 三 防 , 發 猇 业 函 現 ,

仍

有

規

定

前

經

第 Ξ 案 明 **∶** —; : 台 檢 四 五 部 辦 省 Ż 討 灣 省 本 附 , 檢 法 檢 公 情 分 理 省 始 索 討 令 計 政 民 討 市 事 地 外 得 案 政 府 業 依 畫 或 計 計 ; 區 政 府 審 , 書 八 經 0 據 畫 圉 畫 府 之 為 議 今 函 十 台 範 : 圖 體 內 及 都 加 後 年 灣 為 該 都 報 所 容 圍 市 強 各 各 變 地 請 省 市 た 提 : : 計 並 縣 更 級 區 都 備 月 意 詳 詳 計 畫 都 市 杜 六 之 案 十 委 畫 計 見 計 未 絶 市 政 龜 都 E 等 會 法 畫 畫 : 再 完 計 府 彩 市 第 八 第 由 無 書 圖 有 成 畫 , 蝶 計 + 到 三 示 0 0 除 類 法 委 畫 谷 十 部 府 九 0 定 似 重 員 風 案 建 六 九 0 情 程 申 會 景 件 次 條 四 序 事 應 上 字 特 會 0 0 , 俟 開 發 定 第 議 卽 函 生 查 區 審 先 厐 示 , 計 セ 決 宜 行 依 規 0 畫 通 請 發 定 法 五 過 照 究 應 內 第 七 , 建 辧 確 政 並 九 築 結 實 部 次 號 准 使 案 通 查 通 函 台 用 函 後 照 盤 檢 灣

説

第 説 決 決 四 案 明 議 議 : : **∶** : 第 台 本 四 五 依 查 度 本 _ 並 湾 本 公 檢 檢 法 服 明 案 , 准 案 次 六 省 案 討 討 令 除 民 修 漏 修 台 業 通 依 上 政 退 或 計 計 計 延 列 正 答 盤 據 猇 經 府 畫 請 図 畫 畫 計 外 __ 台 省 檢 範 . . 函 函 書 台 內 不 體 畫 , 灣 討 政 為 得 中 灣 容 都 書 所 圍 檢 其 府 省 變 提 कं 附 Ż 省 : 後 超 : 餘 案 詳 詳 計 計 八 都 更 土 政 意 過 , 准 十 府 畫 委 計 畫 知 報 計 0 地 ___ 見 服 年 書 會 本 依 畫 法 層 使 畫 由 : 台 第 圖 九 温 樓 書 第 服 詳 圖 內 灣 用 月 報 三 泉 本 示 十 或 分 政 省 人 0 <u>_</u> 會 請 九 風 六 區 哥 民 政 四 0 + 景 第 備 六 管 公 • 逕 府 图 絮 セ 特 予 ` 制 Ξ 尺 核 體 等 El 定 十 備 四 四 要 陳 譢 品 六 由 八 點 五 案 意 て 情 條 十 0 次 意 到 計 有 語 見 0 會 部 府 次 畫 見 通 嗣 0 , 會 議 建 應 休 綜 0 過 議 外 審 四 請 息 理 , 字 審 温 議 並 台 站 表 第 泉 決 湾 之 退 ·O 部 變 通 建 請 省 過 更 築 該 政 知 府 府 高

本

温

泉

風

景

特定區

計

畫

內

温

泉

部

分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紫

之 決 議 文 **,** 倂. 同 重 新 豣 議 後 再 行 報 備 0

台 東 縣 顏 銀 先 君 逕 向 本 部 陳 請 修 正 台 東 कं 知 本 小

倂

案

研

議

0

六

地

號

土

地

上之

八公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位

置

て

案

,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段

二 〇

六

五

説 第 五案:台灣 明 : --; 共 本 設 紫 省 施 前 保 政 府 留 經 本 函 地 部 專 為 都 案 變 委 通 更中壢、平鎮都 會 盤 第 檢 討) Ξ 叼 覆 次 議 市 案 及 三 擴 0 四二 大修 次 訂 會 計 議 畫 審 第 決 在 期 案 公

兹 准 台 Ξ 灣 號 函 省 檢 政 府 送 覆 八 十 議 年 計 畫 九 書 月二十一 • 圖 到 部 E , 八 十 特 府 再 提 建 會 四 討 字 第 論 0 セニ

||、本覆

議

案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審

議

情形

詳

如

左

表

變更 姚 编 京第四条) 中概 位 平 四 £ 鎮 学校用 都 地市 變 埸 計 市 甪 죈 屯 掶 地 住宅區 機 新 大 內 ΝÌ 修 計 Æ 容 ij 立 地 1.依市地重割方式 無償提供多3%為 無償提供。 公共停車場 3%為 公共停車。 计 次第78 豆。 2.其餘變更為商業 3.愿整體開發 查 會八5. 決屆18. 議第縣 三都 笫 끠 公 理用處為_ 由。及機市 共 理組 = 79 由持原 加 弦 地間二 1914 施 。郡未項業符積班其,。計 規超第原合之,班巴西 定過三則檢縮校級設六面 最数款第訂小地數校公積 则公品為不所及現席據 政用十 事務所使捐受更 保 Ŧ 決議等 留 地 三高育(五作不面56 ,顷 專 標案用都用應決 食 80 第5.4 核准 术 **张意見通** 照台灣省 i瓦 用之 2019 341 次 342 次 會議 盤 檢 過改 計 ā 菠 理文六定政前執二建,中十始府開照十集 镁 花 鴌 ↓ 棟完土○ 成地 辨函建 理 由 均合於 及 內 有使用人工十八年 容 九80 说提 足4 第19 理出 古母属了 四段 少食法法 JEJ 陳症 四 〇 6. 都有狭理過第照 安倉獲議四:田難・2.四十提供公共由:11隻手 困小由 九19. 一次合決議 夏獲議理由外。2.同意發供公共設立 人名英克勒 0 縣施積 诵

府場用地 **旅地用地** 同意變更 理由: 維持原計畫: 召廣場校適宜2.鐵路用地前保 · · 0 核准 Æ, | 说理由原 **體計畫後再議。** 路地下化研提整 時維持原計畫,

娏 1. 织 2 原第 第 第 第 前) 入 (原第女 原第女 原用地 文中 中 中 中 一 民 陳情位置 爁 陳情 決 陝情理 要更為商業區。 就價不易。 就價不易。 就價不易。 ,拆達 議 意見 八為公二十三。並變更部分文中 變更為住宅區 由 建议 絘 准 理 事 表 次 昭 次第78 會 台 次介5. 余八5. 法第二部 議 灣 審 省 , 公園 十套五金 **面用地部一文字** □文字 譢 政 府 之 三79 七月 理維 理未 2.計劃內公園用 地面積不足。 由持 由採納 申 決 **N**14 八次會決議 覆意 議 畫 文 修 見 核議意見通過 正 通 341次會議 計 過 政府招 書 過水 , 書 倂 四三 五 菝 請 ` 谎 圖 該 理 由 後 府 芨 À 依 , 容 本 報 提出覆議(所味 九屆第四次會決議 會 由 第三 內 政部 四 逕 四 80 〇 6. 修正照 理 予 九次會決議 次 備 及 案 Ξ 古地話 四 0

五

核 定 茶 件

第 説 案 明 台 水 本 灣 台 溝 案 灣 省 用 省 業 地 政 府 政 經 府 案 台 函 灣 為 八 0 十 省 變 年 更 都 た 委 澄 月 清 會 _ 第 湖 十 特 三 定區 E 九 八 六 十 計 次 畫 府 會 建 一部 議 審 四 字 分 議 第 綠 修 __ 正 地 七 通 ` = 農 過 業 , 品 並 准 為

三、 四 變 變 更 更 計 理 畫 由 及 範 內 圍 容 : 詳 : 詳 計 計 畫 畫 圖 示 書 0 0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猇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五 公 民 或 圛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0

決

第二案:台 議 准 定 灣 1. 予 省 湾 區 保 通 政 計 護 省 府 過 畫 區 政 依 , 府 部 惟 照 墓 函 修 分 本 地 為 案 住 變 正 ` 計 宅 計 公園 更 畫 新 畫 區 書 書 ` 用 竹 農 ` • 科 地 圖 業 圖 學 為 區 及 後 道 工 案 為 路 , 業 名 報 水 用 園 應 溝 由 地 區 修

內

政

部

逕予

核

定

0

特

定

區

主

要

計

畫

部

分

2.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公

園

用

地

用

地

案

,

並

退

請

台

正

為

變

更

澄

清

湖

特

寮

0

説 明 本 案 業 經治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四 O 七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

並

准

台

灣

號

法 省 函 令 檢 政 府 附 依 八十年 據 計 畫 書 都 圖 九月二十 市 計 及 審 畫 議 法 第 七 綜 E _ 理 十 表 八 十 セ 報 條 府 請 第 核 建 定 四 字 項 等 第 第 由 _ Ξ 到 款 七二一 六〇 部 0

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計 畫 圖 示 0

:

O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o

議 `:准~ 五 予 公 通 庆 戜 過 , 函 惟 體 本 所 案 提意見 計 畫 書 • 詳 ` 圖 省 都 及案名應 委 會 紀 修 錄 正 人 為 民 陳情 變 更 意 新 見 竹 綜 科 理 學 表。

決

請 工 業 台 公 園 灣 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(部分1.學校用地(清 省 用 地 政 府 為 道 依 路 照 修 用 地 正 計 , 2. 畫 道 書 路 圖 用 後 地 , 為 報 公 由 大) 園 內 用 政 ` 部 地 保 逕 案 予 護 核 區 定 , 墓 並 0 退 地

第 三案 : 台 計 畫(部 灣 省 政 分住宅 府 函 為 區 變 為學 更 基 校 隆 用 市 地 中 山 案 ` 安 0 樂 地 區 及八斗子 地 區 都 市

説 明 : —; 本 台 灣 案 省 業 政 經 府 台 八十年 灣 省 都 委 十 全第 月 Ξ EI, 四〇 ハナ 八 次會 府 建 議 四字 審 第 議 修 セ 正

三、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計 畫 圖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ニナセ

條第

項 第

四

款

0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 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九

0

號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0

議 : 照 五, 紫 公 通 民 過 或 0 塱 膛 所 提 意 見 : 無 0

九 散 會 0

決